



業界意外事故

於2019年12月19日，一名工人懷疑被操作中的挖土機撞倒，身體嚴重受傷，並於同日死亡。建造業議會就此向各持份者發放以下安全訊息。煩請閣下在合適情況下，將以下安全訊息轉發給 貴會會員/機構相關人員及業界其他持份者，謝謝。

相關連結：<https://www.info.gov.hk/gia/general/201912/19/P2019121900282.htm>

來源：政府新聞處

改善建議

► 作為承建商/分判商/僱主：

1. 委任合資格人士就搬土工作進行針對性的風險評估，在充分考慮相關機械操作所涉及的影響後，找出所有相關的潛在危害，並為相關工序制定安全施工方案及程序；
2. 委任合資格的人監察及監督安全工作制度及安全措施得以落實，包括人車分隔及通道管理措施；
3. 向所有相關工友 / 僱員提供足夠的安全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，並確保他們熟悉相關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。



► 作為前線管工及工友：

1.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，把機器作業區域圍封，展示適當的警告告示，並採取措施以禁止未獲授權的人進入被圍封的區域；
2. 注意工人工作位置的安排，以防止他遭受附近任何機器移動的危害；
3. 確保操作機械的位置不受障礙而影響視野，如操作員視線受阻，則應安裝輔助裝置和設備以作補救；
4. 管工應針對相關的工作，為工友提供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(反光衣)或其他裝置，確保他們容易被附近操作機器的操作員察覺；
5. 工友如遇不安全的工作環境及情況，必須停止工作並向管工報告。



► 作為安全從業員：

1. 進行風險評估，識別和列出所有機械操作的潛在危險；
2. 制定和實施有效的主動視察計劃，以確保安全措施得以嚴格遵從，並匯報不符合安全要求情況。

以上只列出安全重點，詳細內容請參閱 勞工處發出的《在建築地盤安全使用負荷物移動機作搬土工作指引》、《安全使用挖土機工作守則》及建造業議會發出的《建築地盤車輛及流動機械的安全指引》。

免責聲明

本訊息不構成有關事宜或任何其他事宜的專業意見。此外，對採用或不採用本訊息所引致的任何後果，建造業議會（包括議會成員及僱員）概不負責。如有任何關於本訊息的問題，可致電2100 9000查詢。